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股东张艳君先生的通知，张艳君先生股份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计划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证监会51号通知”）等文件精神，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《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，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本次停牌前收盘价的，姚太平先生、谢志明先生及张艳君先生于复牌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增持公司股份，合计增持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3,173万元人民币。其中张艳君先生增持股票市值不低于1,269万元人民币。

二、增持计划实施情况

1、增持人

公司股东张艳君先生，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因董事会换届选举原因，自2015年8月22日起，张艳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。

2、增持目的

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了促进本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及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3、增持股份数量和比例

张艳君先生于2016年1月6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498,600股，成交均价为26.08元，总金额约为1,300万元。张艳君先生已完成增持计划。本次增持前，张艳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,124,65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79%。本次增持后，张艳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,623,25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89%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张艳君先生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【2015】51号）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2、增持人承诺：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。

3、本次股份增持完成后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其他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月6日